

2024 年仙居第七届全球医疗器械创业创新
大赛暨中欧（浙江）生命健康创新创业大赛
仙居分赛服务

项目编号：HXZX（仙）-2024-49

采购合同

甲方：台州科安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仙居蓝湾医械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仙居第七屆全球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暨中欧（浙江）生命健康创新创业大赛仙居分赛服务

项目编号：HXZX（仙）-2024-49

甲方：（采购单位）台州科安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所在地：仙居县白塔镇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桐江路 26 号

乙方：（中标供应商）仙居蓝湾医械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白塔工业集聚区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仙居第七屆全球医疗器械创新创业大赛暨中欧（浙江）生命健康创新创业大赛仙居分赛服务[项目编号：HXZX（仙）-2024-49] 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更正补充文件。
4. 磋商文件。
5. 中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 788000元）人民币。其中县级赛服务费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 488000元）人民币；省级赛服务费金额为（大写）：叁拾万元（¥ 300000元）人民币，最终费用以乙方与省级赛事举办方签订的省级赛事合同金额为准。

2. 本协议合同价已经包含本次大赛全部渠道费用及所有执行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额外渠道或补贴费用。

四、甲乙双方责任

1.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1 拥有在大赛现场、赛事资料、主持现场口播等以及围绕大赛通过网络、视频、公众号新媒体等各渠道进行品牌宣传的权利；利用大赛平台为甲方提供全方位品牌宣传机会；

1.1.2 甲方作为本场大赛各赛场的承办单位，在第一时间接触创业赛事中的企业和投资机构优质资源。

1.1.3 甲方拥有本次赛事所有创意权；对于入选项目有优先选择权。

1.1.4 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招商引智推介、宣传推广与合作增值服务权益、以及参赛项目落地的专向推荐权益。

1.1.5 甲方负责邀请有关领导在各城市大赛现场致辞，并与出席大赛的企业家、评委、创业者座谈。

1.1.6 甲方负责邀请地方上市公司、重点企业等企业家积极参与本次大赛，促进与创业项目的成功对接。积极引导地方产业基金、风投机构为大赛提供配套支持。

1.1.7 甲方负责与地方宣传口对接落实相关媒体对大赛进行报道和推广。

1.1.8 甲方认可乙方对大赛全程赞助商及合作伙伴的选择权益，在没有主权益冲突的前提下，各赛区可以选择地方专业渠道进行联合举办，并在大赛现场给予合作方品牌展示的相关权益。

1.1.9 甲方配备3位专职工作人员与乙方保持沟通对接，为乙方承办的各赛区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全程为乙方提供与大赛相关的信息与资源，便于乙方更好地完成各赛区的组织工作。

1.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2.1 2024年仙居第七屆全球医疗器械创业创新大赛暨中欧（浙江）生命健康创新创业大赛仙居分赛分为项目征选阶段（征集、考察、评审）、大赛阶段、落地跟踪阶段。具体举办地点时间由双方根据方案执行进度协商确定，由乙方负责落实执行，甲方指导并协助举办。具体包括大赛总体宣传策划、项目征集报名、嘉宾评委邀请、现场组织、管理、赛事执行和赛后传播等各项服务工作，详细参见执行方案。

1.2.2 2024年仙居第七屆全球医疗器械创业创新大赛暨中欧（浙江）生命健康创新创业大赛仙居分赛全程征集符合大赛公告参赛条件的报名项目，推荐不少于3个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台州市“500精英”创业人才项目，由技术专家、投资专家等组成大赛专家评审组，对路演项目进行现场打分，决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奖项。对参赛项目和获奖项目进行跟踪，确保其中3个项目落地仙居。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促成优质项目落户仙居，落地服务周期为大赛结束以后12个月（或完成乙方落地考核指标为止）。

1.2.3 乙方负责建立宣传服务团队，为大赛提供整体形象包装、媒体策划宣传、氛围营造等全方位宣传，对大赛跟踪报道；联合网络媒体、区域媒体和自媒体进行赛事报道和铺稿，扩大仙居科创品牌效应。

1.2.4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提供项目前期配合及现场综合服务并制定相关执行方案、制定项目宣传推广方案、制定项目整体设计方案。

1.2.5 乙方根据大赛需要，保留对2024年仙居第七屆全球医疗器械创业创新大赛暨中欧（浙江）生命健康创新创业大赛仙居分赛赛程赛制进行优化调整的权益，但事先应经甲方同意。

1.2.6 为充分挖掘整合各项资源来保障大赛的成功交付，乙方有权与除甲方以外的合作单位就本赛事的组织承办签署合作协议并报甲方备案，但不得做出有损甲方权益或利益的约定或安排。

1.2.7 乙方须及时将已有的项目资料提供给甲方，并在比赛前一周，最迟两天前提供详细议程及项目名单和资料。

1.2.8 乙方须协助2024年仙居第七屆全球医疗器械创业创新大赛暨中欧（浙江）生命健康创新创业大赛仙居分赛获奖项目参加中欧（浙江）生命健康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赛（名称暂定，省级赛事名称最终以实际为准）。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由此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七、履约保证金

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按人民币 4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周期完成后 15 日内该款无息退还（出现违约情况除外）。

如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乙方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至本次大赛所有赛务结束。

2. 履行方式：提供大赛策划方案及会务组织的服务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提供服务；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①县级赛服务费支付方式

县级赛事服务费共分为三个阶段支付：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县级赛事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县级赛事结束后付款：县级赛事结束后，支付县级赛事费用的 50%。

考核支付：考核要求，三个项目落地后进行分阶段支付：

第一个项目落地完成后，支付县级赛事费用的 7%；

第二个项目落地完成后，支付县级赛事费用的 7%；

第三个项目落地完成后，支付县级赛事费用的 6%。

②省级赛事服务费支付方式

在中标人与省级赛事举办方签订省级赛事合同后，按省级赛事合同金额支付，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乙方需随款项支付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大赛相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必须到达甲方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十三、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4 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超过有关规定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 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代理机构、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各执 壹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及邮编：



李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8日

